

## 邯郸仲裁委员会公告

李晓月：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邯山支行与你和武安市上团城闫飞家具门市、闫飞之间借款抵押合同纠纷仲裁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邯仲案字第0565号案的仲裁通知书等仲裁文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邯郸市丛台东路298号科技中心1204室、0310-3113605）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选定仲裁员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7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成立仲裁庭。

邯郸仲裁委员会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